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7：14-15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奇，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禮拜我們要繼續讀羅馬書 7：14-25 節，今天我們就讀 7：14-15 節。

羅馬書 7 章，是很特別的一章聖經。保羅以自己與罪性掙扎的經歷，告訴我們罪性是如何在人的身上運作。這一章不好讀，主要的原因是保羅所描述的，和世上所教導的倫理學很不一樣，甚至於很多地方是完全相反。當人不明白神的話，又不順服神的真理，結果人就陷入了與罪的掙扎中，並且是屢戰屢敗。保羅也是從這樣的掙扎中走出來了，並且得著了得聖的秘訣；他才回過頭來告訴我們，罪是如何在我們身上運作。

7：1-6 節，保羅先從源頭上告訴我們，聖徒是應該站在女人的身份和地位，脫離舊丈夫和丈夫的律法，要歸給新丈夫，就是基督。因此，人最重要的，是要先站對位置，守住新人的地位，並且讓基督來作頭。7：7-13 節，保羅就告訴我們，罪與律法之間的關係。對於蒙恩得救的聖徒，律法是叫人知罪，並且是知道不能夠靠行律法來勝過罪性，因為罪是躲在律法的後面來欺騙人。當律法一來了，罪就馬上進來欺騙並且鼓動人的老我，要依靠自己來遵行律法，結果老我一出頭，新我就死了。

律法雖然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，罪卻能夠以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律法為工具，來殺死人，這就更顯出罪的詭詐和可惡。這一週要讀的經文 7：14-25 節，保羅就更進一步解釋，罪是如何以律的形式，在人的身上運作。如果我

們能夠讀得仔細，就能夠讀出人的三部分，靈、魂、和體之間的運作，以及各個部分的功用。

整本聖經中並沒有很直接來定義人的構造，因此，在神學裡，會有二元論與三元論之間的爭執。當然，神學的論點可以不一樣，真正重要的，還是需要回到聖經的經文。我個人是比較採取三元論，有三個主要的理由：第一個就是根據帖撒羅尼加前書 5：23 節，「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！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！」在這節經文中，很清楚的指明，靈與魂與身子。靈、魂跟身子之間，都是用連接詞 and 來連接，說出這是三個特定的，並且是有區別的部分。這是聖經中最明白指出，人有靈與魂與身子的經文。

第二個理由是在希伯來書 4：12 節，「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」經文中很清楚的說明，神的道能夠把靈跟魂分別出來，就像把骨節和骨髓分別出來一樣。在這一節更進一步告訴我們，靈是在魂之內，就像骨髓在骨節之內一樣。靈與魂經常是被混淆，必須要靠神的道才能夠把它們清楚地區別出來。所以，那些在神的話語上裝備不夠的聖徒，不太容易區別他身上的魂與靈，因此經常會把自己魂中的思想，誤以為是神在靈中的帶領，以至於以為在跟隨神，卻做了不討神喜悅的事。所以，魂與靈不分，是聖徒年幼的記號。

而第三個理由就是羅馬書 7 章和 8 章。這裡講到，在人身上運作的幾個律。讀到的時候，我會再一一強調。保羅特別講到，罪在人身上的運作，以及聖靈在人身上的帶領。保羅就用律的方式來解釋，為什麼人很難勝過罪的律。

原來在人身上的三個部分：靈、魂、體，就有三個相對應的律：體的律、魂的律和靈的律。

倪柝聲弟兄是在華人基督徒當中，把靈、魂、體講得最透徹的教師。尤其他的著作《屬靈人》，更是查考了整本聖經，歸納出人有靈、魂、體這三部分。在《屬靈人》中，他引用了上百個經節，並且很清楚地把經節都表列出來，其中有許多就來自羅馬書 7 章和 8 章。有一些人根本沒有讀過倪柝聲弟兄的著作，就惡意批評，說倪柝聲弟兄的三元論是來自希臘的哲學，這完全是無稽之談。在倪柝聲弟兄所有的著作中，他從來不談希臘哲學，他完全是引自聖經的經文。

對於聖經的經文可以有不同的解釋，這我完全接受。但是如果罔顧事實，惡意批評，這就有失傳道人應該有的品德。盼望我們這次來讀，罪在人身上的運作，聖徒們能先跟著我的思路，明白罪如何從體來影響人的魂；聖靈又如何從靈來主導人的魂。我的解釋是完全根據三元論，來描寫罪和聖靈如何在人身上運作。明白了我的說法之後，你可以再對比其他不同教師的講法，最後還是要請聖徒親自在神面前求問，看哪一種解釋更合乎你的需要。有了這樣的背景介紹之後，我們來讀第 14 節。

第 14 節：「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」

律法是屬乎靈的，在羅馬書 7：12 節就告訴我們，律法是聖潔的、公義的、良善的；是反映立法者的所是和所做，因此律法是屬靈的。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；這裡的我指的是老我，是屬於肉體的，是被肉體所構成的。因此屬靈的律法，自然不是屬肉體的人所能夠遵守的。我既然屬乎肉體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賣，這個字的意思是提供服務來換取價值。

人本來是神造的，神造人的目的是要人來代表神，來彰顯神，並且替神來管理神所造的萬物。撒旦要來篡奪神所造的人，就給人各樣的服務，來換取人的價值。我們知道神是三位一體的神，神之所以是三位一體，不是為了神學上的討論，而是實際上為著人的需要。人在接受救恩的過程中，人先要順服父神對人的旨意和計劃；再藉著子神所完成的救贖，領受各樣的恩典；最後讓靈神來應用並實化在人的身上。

撒旦是宇宙中最大的仿冒者，他也從三方面要來篡奪神所造的人。他先竊取了神所造的世界，並且把世界系統化了，能夠接受他的支配，他就成了這個世界的王。世界中各樣美好的事物，也都在他的掌管之下，就用這些美好的事物來誘惑人。他又化身為罪，住在人的身體裡，結果就把人的身體構成了肉體，而肉體就能夠產生私慾。肉體的私慾與外面世界的誘惑相互呼應，裡應外合。這裡我們看到，內住的罪、肉體的私慾、和世界的誘惑，就構成了撒旦的邪惡三因。

撒旦也提供人各樣的服務來換取人的價值，人一受吸引就把當初神造人的價值，被撒旦的服務替換掉了。人就沉溺於罪中之樂，最後人成為撒旦的奴役，沒有辦法逃脫。人賣給了罪，就成為罪的奴僕，受罪的支配和轄制，根本沒有能力去遵行屬靈的律法。那怎麼知道人是賣給罪了呢？

第 15 節：「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做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」

保羅在這裡是描述在老我裡，人是已經賣給罪了。而人賣給罪所表顯的，就是自己做的，是自己不明白的；自己願意的卻不去做，自己恨惡的倒去做了。保羅很生動地描述一個人賣給罪的光景，他所做的是他不明白的，是他不願意的，也是他恨惡的。我們看到這個人真是矛盾了，有多少時候，我們留在老我裡，也是這樣的光景。

保羅是一個邏輯非常清楚的作者，他所提出來的這三個說法，正好也說明了在他的思想中已經有的架構。當一個人賣給罪，他所做的是他思想中不明白的；是他意志中不願意做的；也是他情感中不喜歡做的。保羅在這裡很清楚的列出，思想、意志和情感都不同意，而他竟然去做。心思、意志、情感就是我們魂的三個主要功能。所以說，一個人賣給罪了，就是罪完全控制了牠的魂，並且驅使牠的魂，去做牠不明白、不願意並且不喜歡的事。

既然罪控制了人的魂，人為什麼還會不明白、不願意、不喜歡呢？因為人還有良心。良心是屬於人的靈，並且是在人的靈和人的魂之間的介面。律法是屬靈的，人的靈自然能夠與屬靈的律法相互呼應，並且在靈中的良心知道神所要的，正好與罪所要的相反。良心能夠把這樣的認知傳達給人的魂，就是人的思想、人的意志、和人的情感。不過，在人賣給罪的情形下，良心只剩下知覺，卻完全沒有主導的能力。因此，人就在被罪的驅使之下，去做了魂中不明白、不願意又不喜歡的事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雖然我們已經蒙恩得救了，我們的靈中有聖靈的內住。如果我們的靈夠強，能夠主導我們的魂，我們就不會被罪奴隸，而是隨從聖靈

的引導，活出一個新人的生活。但是，什麼時候我們的老我出頭了，老我本來應該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；而現在老我活了，老我是已經賣給罪的，我們的魂就被罪轄制，去做那些不明白、不願意、又不喜歡的事。每當我們的魂不能夠自由地跟隨聖靈的引導，就說出我們落入了老我之中。而我們的魂就賣給了罪，我們就成了罪的奴僕，去做那些我們不明白、不願意、並且不喜愛的事。求神憐憫我們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！藉著保羅的描述，讓我們一方面明白人的構造；另外一方面，也認識老我實在是敗壞，也是已經賣給罪了。因此，他必須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我們才能夠脫離罪、也脫離律法，才能自由地跟隨聖靈生活行動。幫助我們不只是在知識上明瞭，而是在生活中也給我們有經歷；能夠讓我們的魂受聖靈的引領，去做那些我們明白、又願意、又喜愛的事。就是在新人中生活行動，滿了生命平安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都是滿了生命、喜樂和平安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